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31號

債 權 人 霑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友雄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秀涼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依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葉秀涼發給支付命令，並提出本票影本為證，惟查系爭本票記載受款人為霑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即本件債權人，其轉讓自應以背書及交付為之，然系爭本票背面僅有債務人葉秀涼、第三人高文秀之背書，並無受款人霑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，則系爭本票係背書不連續，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自不得據以向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